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00063號

債　權　人　榮華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麗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KHOLILUL MUSTAFI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例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係指對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之所在地，亦即指該第三債務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

二、經查，債權人係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佐。依前開說明，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屬本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應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